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12年11月1日 112學年度第4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2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7日 112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本中心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期程，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送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再提送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進行複審程序。
- 三、 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由本中心提供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人之送審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討論後決定外審委員排序。
- 四、 申請升等教師得以書面提出外審建議迴避名單，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五、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 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及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七、 每次著作外審應送請六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 本辦法經中心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依程序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